

证券代码：000949

证券简称：新乡化纤

公告编号：2015—030

##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等增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鉴于近期股票市场波动较大，同时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本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促进本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经研究决定，公司董事邵长金先生、宋德顺先生、王文新先生、韩书发先生、肖树彬先生，公司高管曹俊友先生、朱学新先生，公司监事周建华先生，以及贾保良先生，计划增持本公司股票，现将有关情况承诺如下：

- 1、增持人：公司董事邵长金先生、宋德顺先生、王文新先生、韩书发先生、肖树彬先生，公司高管曹俊友先生、朱学新先生，公司监事周建华先生，以及贾保良先生。
- 2、增持计划目的：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基本面和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。
- 3、增持计划日期：计划在未来近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，进行增持本公司股票。
- 4、增持计划方式：根据市场情况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。
- 5、增持计划股份金额：邵长金先生增持金额不少于 30,000 元、宋德顺先生增持金额不少于 30,000 元、王文新先生增持金额不少于 16,000 元、贾保良先生增持金额不少于 21,000 元、韩书发先生增持金额不少于 8,000 元、肖树彬先生增持金额不少于 13,000 元、曹俊友先生增持金额不少于 21,000 元、朱学新先生增持金额不少于 14,000 元、周建华先生增持金额不少于 30,000 元。

6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证监发〔2015〕51号等规定。本次增持的股份将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。

7、其它说明：公司董事邵长金先生、宋德顺先生、王文新先生、贾保良先生、韩书发先生、肖树彬先生，公司高管曹俊友先生、朱学新先生，公司监事周建华先生承诺在增持后的近6个月内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公司其余董事、监事、高管承诺在近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本公司将关注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9日